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5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国务院关于2015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和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国务院关于2015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5年中央决算(草案)和中央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15年中央决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6年第4号)

国务院关于2015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2016年6月29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楼继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国务院委托,我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2015年中央决算报告和中央决算草案,请审查。

2015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有好。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取得新进展,中央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5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267.19亿元,为预算的100.1%。加上年初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1000亿元,收入总量为70267.19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639.66亿元,完成预算的99%。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27.53亿元,支出总量为81467.19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11200亿元,与预算持平。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106599.59亿元,控制在国债余额限额111908.35亿元以内。

与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2015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33.2亿元,主要是在库款报解整理期,进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关税、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入增加。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90.34亿元,主要是年终据实结算项目地方上解数额增加,相应冲减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收入增加和支出减少两者合计123.54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包含在前述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827.53亿元中)。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结转按规定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98.12亿元,2015年末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283.49亿元。

从收入决算的具体情况看,税收收入62260.27亿元,为预算的95.8%。其中:国内增值税20996.95亿元,为预算的97.7%。国内消费税10542.16亿元,为预算的94.1%。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合计15094.19亿元,为预算的82.5%,主要是进口大宗商品价格下行、进口额大幅下降。企业所得税17640.08亿元,为预算的102.9%。个人所得税5170.52亿元,为预算的106.2%。车辆购置税2792.56亿元,为预算的88.1%,主要是汽车销售量增长低于预期,并且从2015年10月1日起对1.6升及以下排量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12867.19亿元,为预算的105%。非税收入7006.92亿元,为预算的164.1%,主要是部分金融机构及中央企业上缴利润增加。

从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看,中央本级支出25542.15亿元,完成预算的102.1%。其中:教育支出1358.17亿元,完成预算的105.2%。科学技术支出2478.39亿元,完成预算的95.8%。外交支出476.78亿元,完成预算的98.6%。国防支出8868.5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共安全支出1584.17亿元,完成预算的102.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55.3亿元,完成预算的105%。债务付息支出2866.91亿元,完成预算的96.8%。

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55097.51亿元,完成预算的98.5%。其中:税收返还5018.86亿元,完成预算的97.4%。一般性转移支付28455.02亿元,完成预算的97.3%,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18471.96亿元,完成预算的99.8%;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1256.9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1%。专项转移支付21623.6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4%。

中央预备费预算500亿元,实际支出353.46亿元,剩余的146.54亿元全部转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包含在前